

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江峰主持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逐项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9 日